

公安部关于村民委员会可否构成单位犯罪主体问题的批复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85_AC_

E5_AE_89_E9_83_A8_E5_c80_309361.htm 公安部关于村民委员会

可否构成单位犯罪主体问题的批复（公复字[2007]1号）内

蒙古自治区公安厅：你厅《关于村支书、村主任以村委会的

名义实施犯罪可否构成单位犯罪的请示》（内公字[2006]164

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单位

犯罪主体包括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。按照《

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

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，不属于

《刑法》第三十条列举的范围。因此，对以村民委员会名义

实施犯罪的，不应以单位犯罪论，可以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

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

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